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安东油田服务集团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安东油田服务集团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同意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对持有的安东油田服务集团（以下简称“安东集团”）股份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情况

1、变更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委派黄松先生作为安东集团的非执行董事，黄松先生与安东集团签订了委任书，任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为期三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提前终止全部基于安东集团股票的双限期权合约，实际持有安东集团股份 193,766,678 股，占其总股本的 6.44%，为安东集团的第二大股东。黄松先生担任安东集团董事后，公司在安东集团的董事席位占 1/7，对其经营有参与决策的权利，构成实质性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2、变更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变更前采用的核算方法

本次变更前，公司对安东集团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4、变更后采用的核算方法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安东集团股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计量。

5、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

由于本次调整后，公司对安东集团实质上构成了重大影响，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该资产价值，公司将持有的安东集团股份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尚需根据安东集团审计报告对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获得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目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对安东集团经营情况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约 1.06 亿元。

同时，2020 年度，公司已确认安东集团股份（含双限期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6,792.70 万元，因此，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后，安东集团股份合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约 3,779.82 万元。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鉴于黄松先生担任安东集团董事后，公司在安东集团具有 1/7 董事会席位，

对其经营有参与决策的权利，构成实质性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安东集团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是合理的，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对安东集团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安东集团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有关安东集团股权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有的安东集团股份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确认损益，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对安东集团的会计核算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对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书面审核意见；
- 4、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